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5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

(A09030000E_113010512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512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512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5121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5121_senddoc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

並自113年9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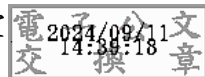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9月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90914號書函轉

行政院113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函辦理，並

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